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7

聯絡人：王菰柏

電 話：(02)77365534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一)字第1030095984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附件)

主旨：修正「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議及補助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以臺教會(一)字第1030095984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正本：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秘書處

副本：本部會計處

103/08/12
08:50:57
電子印章

103/08/12

